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二十六号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

镇绿化条例》,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绿化建设和管理,促进城镇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城镇绿化的规划、建设、利用、保护和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镇绿化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水定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节约集约、适度绿化、建管并重的原则,兼顾自然生态效应、休闲游憩需求和历史人文保护。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强预算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科学技术、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绿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城镇绿化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提高城镇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城镇绿化,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绿化宣传教育,普及绿化法律

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自觉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绿化公益宣传,依法对绿化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城镇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镇绿化及其设施,有权对损坏城镇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地系统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镇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镇人口和城镇面积相适应的城镇绿化用地面积,科学选择适宜的城镇绿化模式,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绿化目标、绿地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等内容。

**第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规划草案,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镇绿化现状,确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经

# 文件

#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和已建成的绿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绿线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地性质、用途。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改变绿地性质、用途造成绿地面积减少的,应当就近补足同等等级、面积的绿地。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的城镇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照法定程序调整。调整后的绿线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绿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执行。城镇内河、湖等水体周围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应当按照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并符合河道防洪和铁路、公路安全运输等要求。

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

**第十七条** 城镇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城镇绿地建设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的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二)单位自建的公园和附属绿地,由该单位建设;

(三)居住区绿地,由建设单位建设;

(四)铁路、公路、机场、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防护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五)建设工程的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

(六)苗圃、花圃、草圃等的建设由经营单位组织建设。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建设、管护的原则确定建设主体。

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的绿地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城镇绿化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绿化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绿化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将其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由于季节原因不能完成绿化建设的,该绿化工程完成时限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二十一条** 城镇绿地建设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充分利用和保护原有水体、地形、地貌、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营造多种植物合理配置的种植结构,突出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二条** 城镇绿地建设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绿地公共空间,加强适老化改造,增加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实现景观绿化和运动休闲功能相统一。

**第二十三条** 城镇绿化应当根据本地区自然条件、气候特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优先选用经济合理、耐寒耐旱耐盐碱乡土植物种苗,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植物。

鼓励选育、引进适应本地地区的植物品种。加强种苗引种管理,防止有害生物侵入,避免盲目引种造成损失。

**第二十四条** 城镇绿地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方式,增强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

城镇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推广采用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不得采用漫灌等高耗水灌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制定、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城镇绿化适用植物名录,并动态调整。名录的编

制、调整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已建成的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城镇绿化工程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城镇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相关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确定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合理设置绿化分车带,种植行道树,保护原有树木和绿化景观。推广林荫路和林荫停车场的建设。

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风性、抗病性、抗旱性强且适宜本地区的树种。

行道树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种植,并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利用山体、水系、城镇绿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连接公园、街头绿地、风景林地、历史古迹的绿色廊道。

**第二十九条** 鼓励城镇道路两侧的单位庭院实施开放式绿化,特殊安全需要的除外。

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应当保护原有树木,提升绿化景观,改善居住环境。

城镇更新改造腾出的小于一公顷的土地,倡导建成街头游园或者小微绿地。

**第三十条** 鼓励适宜立体绿化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等实施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立体绿化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保障安全。

**第三十一条**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城镇绿化垃圾处理 and 资源化利用体系,选择适宜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处理技术和模式,提高城镇绿化垃圾处理 and 资源化利用水平。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的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由城镇

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公园、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共同所有的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可以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铁路、公路、机场、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防护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苗圃、花圃、草圃等由其经营者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镇绿地,以及养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城镇绿地,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保护和管理单位。

绿化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树木的管护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重要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以及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和历史文化价值的绿地,应当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

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的绿地,除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性质、范围、用途。

永久性绿地名录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地。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需要移植树木的,占用单位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时一并提出。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的,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绿地,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交回原绿地管理单位。

■下转第12版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二十七号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

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矛盾纠纷化解途径,构建有衔接、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为当事人提供多样、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先,统筹优化社会资源,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诉源治理,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四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尊重当事人意愿;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国家政策,尊重公序良俗;

(三)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便民高效;

(四)和解、调解优先,并将和解、调解贯穿始终;

(五)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注重实质性解决争议。

**第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风险防范、排查预警、处置化解等制度,依法及时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 and 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应当加强联动配合,共同预防和化解。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6日

### 第二章 主体职责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律知识,引导公众以合法理性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律知识宣传,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健全矛盾纠纷规划、预警和化解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责任制,履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职责,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发展,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第八条** 负责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机构应当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综合机制,加强协调指导、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例会制度,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平台作用,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力量,强化与有关部门工作衔接、业务协同,推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多种化解途径有效衔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化建设,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衔接联动的工作体系,推动有关部门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规范发展、发挥专业优势,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指导行政机关完善行政裁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工作机制,指导仲裁工作,推动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和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治安案件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强化矛盾纠纷风险监测预警,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建立和畅通转办联处机制,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在

符合条件的公安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支持和参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定分止争,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化解机制,依法有序推动诉源治理,健全委派、委托调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构、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协调配合,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有机衔接。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健全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中的检调对接、检察听证。

**第十三条** 信访部门应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做好信访事项受理工作,明晰信访诉求清单和办理时限,做到精准分流转送。加强对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指导,督促和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推动信访事项办理的责任单位和部门与其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有机衔接,理顺信访与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关系,促进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农牧、市场监督管理、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教育、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做优做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做好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人民调解员、社区工作者、法律顾问、志愿者等及时就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法学会、消费者协会和行业协会等应当根据职能职责,发挥各自优势,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十七条** 民商事仲裁机构、劳动

争议仲裁机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坚持调解优先,发展仲裁调解队伍,提高仲裁调解质效,依法及时化解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劳动人事争议、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等。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调解工作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九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应当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受理登记、首接跟踪、限期办理、投诉反馈、情况通报等工作制度。

### 第三章 源头预防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办案等全过程,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调整出台、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决策、重大活动开展、重大事件处置办理等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矛盾纠纷日常排查、集中排查、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发现矛盾纠纷以及风险隐患应当加强研判和预警,依法妥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建设,

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服务人员,帮助公众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及时对矛盾纠纷当事人提供心理干预服务,积极疏导、缓和情绪,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培育公众诚信意识,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因不诚信行为引发的矛盾纠纷。

### 第四章 多元化解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和、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自愿通过协商自行达成和解;当事人愿意和解,但自行协商有困难的,可以邀请调解员、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中立第三方参与协商,促成和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应当引导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选择其他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对于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的矛盾纠纷,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申请先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调解矛盾纠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适用行业规范、交易习惯、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道德规范和善良风俗。

**第三十条** 调解组织可以依申请调解,可以主动调解,也可以接受委托、委派或者邀请进行调解,但是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强制调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事项,可以依法进行调解;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应当采取预防性措施并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裁决。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调解;调

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人民调解与非警务矛盾对接分流机制,将适合人民调解的矛盾纠纷分流至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可以申请司法确认;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刑事案件和可以调解的治安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适宜调解的诉讼案件,应当向当事人释明调解的特点优势,引导当事人向属地或者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先行委派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立案后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法官调解或者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进入诉讼程序,依法裁判。

人民法院应当规范邀请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资源入驻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积极参与成诉案件化解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诉、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具备法定和解条件的,应当建议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相关组织和人员参与,以促成和解。

**第三十七条** 信访事项的责任单位和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诉求,依法开展信访事项,依法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民商事仲裁机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受理的案件依法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与人民调解组织建立调解对接机制。对法律援助简单、争议事实无异议的法律援助案件,可以建议当事人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四十条** 公证机构依法在民事、商事等领域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文书公证、调查取证和第三方调解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各类评估机构以及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或者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下转第12版